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104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 ]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[ ]。

负责人郑[ ] 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[ ]，男，1974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沧海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 ]，女，1975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沧海区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5)虹民五(商)初字第3387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陈[ ]、陈[ 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陈[ ]名下牌号为沪K77633奔驰轿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[ ]名下牌号为沪K77633奔驰轿车。  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 浩  
审 判 员 陈 翔  
审 判 员 褚 虹  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
书 记 员 徐 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**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